三、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訂定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

官等	職務名稱	公立大專院校暨附設機構
簡任（派）	十四	
	十三	
	十二	總務長 館長 主任秘書
	十一	處主任 室主任(一) 館主任 中心主任(一) 會計主任(一) 人事室主任(一)
	十	編纂 秘書 技正 專門委員 會計主任(二) 人事室主任(二)
薦任（派）	九	編纂 會計主任(三) 人事室主任(三)
	八	秘書 技正 中心主任(二) 組長 組主任 室主任(二) 主任（圖書分館） 主任（圖書館）
	七	秘書（大學及獨立學院附設機構） 主治獸醫師
	六	主任（大學及獨立學院附設機構） 組長（大學及獨立學院附設機構）
委任（派）	五	專員 編審 輔導員 訓導員 實習指導員
	四	醫師 圖書管理員
	三	會計主任(四) 人事室主任(四)
	二	護理師 營養師 藥師
	一	